

律師哲學

吳俊達* / 文

P 律師** / 圖

「律師」是整體法律服務產業中，最基本的一塊「跳板」。

作為人生職涯的起跑點，「律師工作」可以有效訓練法律人，在自身職涯初期，即不斷地累進、提升「雙重關鍵能力」：

- 一、務實解決客戶問題，或滿足客戶需求的各項必要專業技能，包括：思考、研究、兵推、擊劃、協調、執行、控管及應變等。
- 二、擴展各方人脈網絡，累積行業名聲及信任資本，進而建構「正向循環」的良好業務能力系統。

有了這塊跳板，由法律人自己決定「未來」要「跳多高」、「跳多遠」、「跳多優

雅」、「跳出變化」或「跳多燦爛」。

當然，不善用、濫用這塊跳板，法律人也可能失足落水，搞成醜態畢露。

韓劇中律師聚餐都在聊律師工作…



現實中也是……（淚）

* 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

** 本文插圖畫者係執業律師（P律師為筆名）